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7）第 293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85959 传真：(0532)83895959 邮编：266071

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友财、李铁松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利益关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2017年1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姜爱丽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17年1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对更正后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五)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六)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万份股票期权。

(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韩孟君、王东芹、韩玉新、高永生、徐成刚、罗德军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2名调整为226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1,500万份调整为1,473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二）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限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霍桂峰\_\_\_\_\_

负责人：李旭修\_\_\_\_\_

经办律师：于汉瑛\_\_\_\_\_